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202,039,4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203,947.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2,039,4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

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咨询联系人：崔利艳

咨询/传真电话：0731-8229089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6日